

# 独立董事对公司豁免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务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豁免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部分债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豁免控股子公司纸业公司部分债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豁免纸业公司部分债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母公司财务信息，同时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纸业公司的负债金额，改善其负债及权益结构，为后续盘活资产创造条件。纸业公司因公司豁免债务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归公司独自享有，且本次公司豁免纸业公司部分债务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宋子军  
王淑玉  
董连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